**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案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告  知  事  项 | 1、为便于双方当事人及时收到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书、及相关材料，保证工伤认定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期限：至工伤认定程序结终结之日。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4、如果是被送达人是单位时，需在备注标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 | | |
| 送达  地址及  方式 | 指定签收人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送达地址 |  | | |
| 手机号码 |  | | |
| 受送达人确认 | 我已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 工作人员签名 |  | | | |